重庆市长寿区云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云台府发〔2024〕78号

各村（居）、部门：

经2024年11月28日镇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《长寿区云台镇加强耕地撂荒排查整治利用工作方案》、《云台镇清理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（试行）》等2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长寿区云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关于印发长寿区云台镇加强耕地撂荒排查整治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（云台府发〔2022〕40号）

2.关于印发云台镇清理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（云台府发〔2021〕46号）